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人民币9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利特”）新材料北方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为控股孙公司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四达”）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孙公司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机械”）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孙公司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力电子”）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科技”）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动力科技为明辉机械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隆力电子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项目融资）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公司持有海四达 87.0392%股权）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海四达（公司持有海四达 87.0392%股权）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公司持有海四达 87.0392%股权）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公司持有海四达 87.0392%股权）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海四达（公司持有海四达 87.0392%股权）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公司持有海四达 87.0392%股权）直接持有 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永叙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蔡莹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024.75	141,430.73
负债总额	45,905.35	56,413.22
净资产	91,119.40	85,017.5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4,059.07	370,380.12
利润总额	6,985.10	3,869.58
净利润	6,101.89	4,668.34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次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纺七路东侧、纺八路西侧、轻二街北侧、济兴街南侧区域

法定代表人：蔡莹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32.55	-
负债总额	131.25	-
净资产	4,401.30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70	-
净利润	-13.70	-

注：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次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19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80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四达87.0392%股权，海四达持有广东海四达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9.60	-
负债总额	9.57	-
净资产	20,000.03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3	-
净利润	0.03	-

注：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次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2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市华石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四达87.0392%股权，海四达持有明辉机械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1.11	1,685.73
负债总额	2,121.81	1,053.43
净资产	929.29	632.2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314.76	4,288.43
利润总额	308.82	135.76
净利润	297.00	139.19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次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名称：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8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电子产品、园林机械开发、制造、销售，电池密封圈（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四达87.0392%股权，海四达持有隆力电子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13.54	8,349.13
负债总额	5,759.78	6,409.80
净资产	2,753.76	1,939.3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3,821.13	15,524.97
利润总额	765.68	-736.83
净利润	814.44	-343.56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次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2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动力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动力电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四达87.0392%股权，海四达持有动力科技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922.81	111,977.95
负债总额	75,590.65	79,050.93
净资产	34,332.16	32,927.0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5,026.42	66,365.31
利润总额	1,402.91	1,450.18
净利润	1,405.14	2,077.86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次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具体如下：

（1）为浙江普利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为浙江普利特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 期限一年。

(3) 为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北方智能制造基地(一期) 28,000万元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具体金额、期限以授信银行合同签订为准。

(二) 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方: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42,500万元

具体如下:

(1) 为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向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 期限一年。

(2) 为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 期限一年。

(3) 为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 期限一年。

(4) 为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担保, 期限一年。

(5) 为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4,500万元提供担保, 期限一年。

(6) 为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期限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年, 具体金额、期限以授信银行合同签订为准。

2、担保方: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如下：

(1) 为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 为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是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4.34%。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合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163,697.6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7.66%。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8日